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2 年第 6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南區第一研討室

三、 主席：趙式隆局長

紀錄：陳佳君

四、 出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 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今年即將進入下半年，請各中心、室務必掌控預算，針對尚未核銷之經費做好規劃運用。
- (二) 端午將至如遇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應予拒絕，並即向政風室辦理登錄。另請協助將稽核資料依限送政風室彙辦。
- (三) 8 月行政院資安稽核，請依以下事項預作準備：
 1. 請資安中心發文提醒各機關依規定完成防疫機敏性資料銷毀程序，另本局相關準備文件請政風室彙整後先行送陳副局長審閱。
 2. 請本局資訊人員於 7 月底前完成規定之資訊專業及通識課程時數；非資訊人員亦須完成 3 小時通識訓練。
 3. 請資安中心利用各項管道加強資安宣導，如：同仁座位提醒小卡、本局會議室及海報機螢幕看板等。
- (四) 請秘書室安排今年文書講習，以提升本局同仁公文品質及強化新進人員公文簽辦能力。
- (五) 採購案件付款查驗公文，請各中心定期於內部會議檢討簽辦品質，並請各主管善盡核稿責任，從內部自主把關文件正確性，相關規定或程序如有疑問可洽詢主任秘書、秘書室。
- (六) 自本月開始，3 個月內連續 2 次列為公文處理時數最長前 5 名者，將由秘書室進行 1 小時個別輔導訓練。
- (七) 本次數位平權成果發表會於本府市政大樓辦理，先達成整體政策宣示效果後，再考慮至各現地據點以較具親和力、溫馨感方式作後續成果發表，另建議可透過頒發市府結業證書增加民眾數位學習成就感，相關活動請策略中心務必通知新聞聯絡人。
- (八) 各機關需回報本局各中心之資訊業務辦理情形，請提供策略中心作為資訊績效評核依據。
- (九) 有關捷運公司、公共運輸處對於 WIFI 試辦經費或理念上之考量，已溝通請其提出說明，如有不同意見依府級政策決定。
- (十) 請資安中心與廠商研議機房加裝冷氣、通道清洗等施作必要性，強化空間溫度維持機制。
- (十一) 本府網域管理要點目前修訂方向，至多使用四階網域為準，各機關網域另有中央規定並提供證明資料，或已使用「.taipei」者可延續原網域使用。

- (十二) 機關網站抽查作業簡化人力處理案，俟創新中心評估數位發展部檢測工具使用效果後再作考量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- (十三) 本局協辦元宇宙虛擬實境防災教育設施案，請創新中心與消防局確認經費編列方式。
- (十四) Kiosk 機台可考慮規劃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使用。
- (十五) 台北通特約商家合作行銷案，請創新中心、台北通專組謹慎執行，並評估未來作法。
- (十六) 預計 10 月進行台北通 PIMS 個資保護驗證，請創新中心、台北通專組在此之前完成各項精進事項。
- (十七) 法務局線上聲請調解系統建置案，請研發中心留存協辦情形紀錄。
- (十八) 小 E 化開口契約 8 月底到期，將回歸由承辦單位自行辦理小額採購，請研發中心於下次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向各機關說明。
- (十九) 7 月數位發展部將至本府開會，相關幕僚作業請策略中心協助，並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
- (二十) 以下事項請各中心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，並於會前先與局長討論：
 1. 請盤點負責之系統、網站模組及功能使用量，針對使用效益低者規劃下架，並提出精進計畫。
 2. 請清查各項專案尚未完成之工作，並確保於今年底執行完畢。
 3. 請盤點各項人力派遣案契約狀況、實際工作項目，研討後續處理方式。
 4. 請依照格式提交本局未來 4 年亮點政策初稿。
- (二十一) 感謝府會聯絡人、主任秘書及各位主管與同仁於議會開議期間的各項協助，在此肯定大家的努力。

六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34 分